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公司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1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2
二十、推荐机构	115
二十一、结论意见	11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1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方圆塑机、公司	指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方圆有限	指	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系方圆塑机之前身
塑机公司	指	杭州方园塑机公司，于 1997 年 7 月注销
新辰机械	指	杭州方圆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方圆塑机的全资子公司
方圆贸易	指	香港方圆贸易有限公司，系方圆塑机的全资子公司
新方圆模具	指	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系方圆塑机的原控股子公司
益流机械	指	合肥益流机械有限公司，系方圆塑机的控股子公司
青流液压	指	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方圆塑机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金丝路	指	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方圆塑机参股公司
捷佛明新材料	指	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方圆塑机参股公司
海蓝生物	指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方圆塑机参股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方圆塑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10Z0557 号《审计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本次签字律师为余飞涛律师和陈殷好律师，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查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单、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方圆塑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5 名董事均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方圆塑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 5,0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 查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方圆塑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包括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在内的各项文件；

（2）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根据本次挂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圆塑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圆塑机本次挂牌已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方圆塑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方圆塑机及方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方圆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

3、查阅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圆有限股东会会议文件、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方圆塑机系由袁斌杰、袁国清、商季明、方平、胡平、姜厉、袁健华七位自然人股东及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位非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30000965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设立。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498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方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678265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袁国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棠棣村汪家路 338 号第 2、4、5、6、7、8 幢；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贝山路支路 79 号）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
- 4、查阅了《审计报告》；
- 5、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 6、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 7、查阅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方圆塑机系由方圆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12 日，方圆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30000965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模具的生产和销售；符合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98%、97.64%和 98.50%，主营业务突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638,283.29 元、27,844,726.88 元和 9,769,329.0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4）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公司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批准或确认。同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加以执行，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方圆塑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其就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022 年 8 月，方圆塑机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浙商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方圆塑机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圆塑机共有四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且方圆塑机在本次挂牌未同时申请发行股票。根据《挂牌规则》规定，方圆塑机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的条件。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方圆塑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498 号《验资报告》；
- 3、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2480 号《审计报告》；
- 4、查阅了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09 号《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 5、查阅了方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6、查阅了方圆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 7、查阅了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回执、签到单、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8、查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9、查阅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10、查阅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11、查阅了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12、查阅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30000965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方圆塑机系由方圆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方圆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2 年 5 月 14 日，方圆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聘请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2）2012 年 5 月 30 日，方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了上述事项。

（3）2012 年 9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审[2012]248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方圆有限的净资产为 149,486,614.25 元。

（4）2012 年 9 月 4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09 号《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方圆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823.76 万元。

（5）2012 年 9 月 5 日，方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对中汇会审[2012]2480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0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以审计后的方圆有限净资产 149,486,614.25 元按 2.9897:1 折合成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的净资产 99,486,614.25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2年9月6日, 方圆有限全体股东即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约定方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方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7) 2012年9月6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498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2012年9月6日, 方圆塑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方圆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49,486,614.25元, 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有关规定, 按照方圆有限折股方案, 将净资产149,486,614.25元按2.9897: 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50,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总计股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99,486,614.25元列入方圆塑机(筹)资本公积。

(8) 2012年9月10日, 方圆塑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并选举产生了方圆塑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 2012年10月12日, 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设立相关事宜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30000965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住所为“富阳市新登镇工业开发区”。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整体变更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公司的发起人包括1家有限责任公司, 即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家合伙企业, 即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袁斌杰、袁国清等7名自然人, 共计10名发起人, 均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498 号《验资报告》和公司当时持有之《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公司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7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方圆塑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继续使用方圆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中汇会审[2012]2480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09 号《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了《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2 年 9 月 6 日，方圆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方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方圆塑机，公司名称为“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出资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认缴股本。该协议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事项安排、各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498 号《验资报告》；

2、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2480 号《审计报告》；

3、查阅了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09 号《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方圆有限委托，对方圆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2]248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方圆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9,486,614.25 元。

2、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方圆有限委托，对方圆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09 号《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

估报告》。经评估，方圆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823.76 万元。

3、2012 年 9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4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方圆塑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方圆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9,486,614.25 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方圆有限折股方案，将净资产 149,486,614.25 元按 2.9897: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99,486,614.25 元列入方圆塑机（筹）资本公积。

4、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审计、评估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设立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了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回执、签到单、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方圆有限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由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方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方圆塑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查阅了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 5、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查阅了《审计报告》；
- 7、查阅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 8、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
- 9、现场勘验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圆塑机主要从事塑料机械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及模具的生产和销售，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前身方圆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评估报告》；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3、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场所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权属证书；
- 4、查阅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
- 5、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公示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信息；
- 6、查询了 WIPO 全球品牌数据库网站公示的公司境外注册商标信息；
- 7、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公示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信息；
- 8、现场勘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方圆塑机系由方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4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止，方圆塑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方圆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9,486,614.25 元，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方圆有限折股方案，将净资产 149,486,614.25 元按 2.9897：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99,486,614.25 元列入方圆塑机（筹）资本公积，公司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之方圆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财产的产权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房产的现场勘验结果，方圆有限的资产全部由方圆塑机承继，方圆塑机目前合法拥有独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等资产。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圆塑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 3、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材料；
- 4、查阅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 5、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6、查阅了公司财务人员就其兼职情况填写的调查问卷；
- 7、查阅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 8、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
- 9、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10、查阅了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锡新人社证〔2023〕130号《关于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
- 1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 1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13、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 1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15、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工资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目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人事管理、员工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 2、查阅了公司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 3、现场勘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方圆塑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方圆塑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3、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
- 4、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5、查阅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6、查阅了公司财务人员就其兼职情况填写的调查问卷；
- 7、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8、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的财务独立。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2、查阅了公司由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 3、查阅了公司及其前身方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了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查阅了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6、查阅了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方圆塑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斌杰	3,405.2400	68.1048
2	袁国清	504.4800	10.0896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0
4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5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0	3.8200
6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
7	方 平	50.0000	1.0000
8	胡 平	45.0000	0.9000
9	姜 厉	30.0000	0.6000
10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方圆塑机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289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 楼 1608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文尧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设备租赁；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除金融业务）；企业兼并、收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00	44.00
2	浙江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4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5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550.00	5.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0000016322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41 号东楼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	樊晓帅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 洪	157.50	18.3246
2	唐雷鸣	49.50	5.75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裘杨生	45.00	5.2356
4	周荣强	36.00	4.1885
5	王庭芳	36.00	4.1885
6	张玲艳	31.50	3.6649
7	应忠发	27.00	3.1414
8	沈文琴	27.00	3.1414
9	杨晓明	27.00	3.1414
10	吴 浩	22.50	2.6178
11	樊晓帅	22.50	2.6178
12	曹后泉	22.50	2.6178
13	徐土荣	22.50	2.6178
14	刘小兵	22.50	2.6178
15	钱永根	22.50	2.6178
16	袁国平	22.50	2.6178
17	李 军	20.25	2.3560
18	袁校军	18.00	2.0942
19	商晓鹏	18.00	2.0942
20	方 敏	13.50	1.5707
21	付享荣	13.50	1.5707
22	王庭洪	13.50	1.5707
23	杨泉峰	13.50	1.5707
24	季建坤	9.00	1.0471
25	商保军	9.00	1.0471
26	方志勇	9.00	1.0471
27	朱加茂	9.00	1.0471
28	沈健军	9.00	1.0471
29	李满华	9.00	1.0471
30	刘 锋	9.00	1.04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陈卿钢	9.00	1.0471
32	杨忠明	9.00	1.0471
33	周 芬	9.00	1.0471
34	彭运秋	9.00	1.0471
35	袁高英	9.00	1.0471
36	姚柳敏	4.50	0.5236
37	吴坚军	4.50	0.5236
38	洪卫楠	4.50	0.5236
39	陈海松	4.50	0.5236
40	董建平	4.50	0.5236
41	周灵立	4.50	0.5236
42	黄运来	4.50	0.5236
43	傅中杰	4.50	0.5236
44	陈利华	4.50	0.5236
45	潘小将	4.50	0.5236
46	李水花	2.25	0.2618
合计		859.50	100.0000

（3）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000000466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和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江鑫）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0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惠雪	750	14.7059
2	浙江兆山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750	14.7059
3	浙江和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9.8039
4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	500	9.8039
5	卢云峰	400	7.8431
6	袁国清	200	3.9216
7	徐大龙	200	3.9216
8	汪金芳	200	3.9216
9	高剑敏	200	3.9216
10	陈旭红	200	3.9216
11	陈 坚	200	3.9216
12	蔡颖天	200	3.9216
13	杭州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	3.9216
14	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608
15	方彩龙	100	1.9608
16	赖 兵	100	1.9608
17	李 英	100	1.9608
18	谢融融	100	1.9608
19	张海高	100	1.9608
合计		5100	100.0000

（4）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出生年月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袁斌杰	中国	1988 年 1 月	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 花坞北路**号**幢**室	330183198801 *****	无
2	袁国清	中国	1962 年 9 月	浙江省富阳市胥口镇里 坞村塘下**号	330123196209 *****	无

序号	姓名	国籍	出生年月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商季明	中国	1957年10月	浙江省富阳市胥口镇胥口村马家山**号	330123195710 *****	无
4	方平	中国	1979年7月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丹溪路****号	360423197907 *****	无
5	胡平	中国	1967年2月	浙江省富阳市新登镇利济弄**号	330123196702 *****	无
6	姜厉	中国	1964年6月	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花坞南路**号***室	330123196406 *****	无
7	袁健华	中国	1967年3月	浙江省富阳市胥口镇里坞村塘下**号	330123196703 *****	无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方圆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公司的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2、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公司的出资符合当时有效之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498号《验资报告》；

2、查阅了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方圆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出资均已到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目前的股东

1、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了公司目前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经历的股权结构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3675.7200	73.5144
2	唐焕新	1000.0000	20.0000
3	商晓鹏	294.2800	5.8856
4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起人以外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出生年月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唐焕新	中国	1979 年 12 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卖鱼路***弄**号***室	330227197912* *****	无
2	商晓鹏	中国	1984 年 5 月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镇西杨村****号	330183198405* *****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3、访谈了公司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的上述股东中：

- 1、袁国清与唐焕新系夫妻关系；
- 2、袁国清系商晓鹏舅舅。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目前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资料；
- 2、查阅了袁国清、唐焕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了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
-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 5、访谈了袁国清与唐焕新。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国清一直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2022 年 9 月，袁国清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唐焕新，后续两人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93.5144%的股份，可以达到控制水平。

袁国清与唐焕新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袁国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唐焕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两人共同承担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能够决

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能够共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袁国清、唐焕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中非自然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塑机公司之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塑机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方圆有限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 3、访谈了方圆有限股东袁国清。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塑机公司之设立

1991年5月9日，富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富乡企生（1991）204号《乡镇企业批复》，批准富阳县新登镇共和村民委员会关于建办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的申请。1991年5月16日，富阳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富计工（91）第172号《关于同意建办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的批复》，同意建办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生产内容为塑料发泡成型机。

1991 年 12 月 11 日，富阳方园包装机械厂核准成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村办），注册资金为 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伟泉。经核查，相关批复文件及工商申请登记注册名称为“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富阳方园包装机械厂”。

1991 年 7 月 4 日，富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1）富会事验字 57 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书》确认，富阳包装机械设备厂实有注册资金总额 25 万元。

2、注册资金增加

1993 年 9 月 20 日，富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富乡企生（1993）660 号《关于同意乡镇企业变更登记的批复》，同意塑机公司更名为“杭州方园塑机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128 万元。

1993 年 9 月 21 日，富阳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富计工（93）199 号《关于同意改变企业名称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富阳方园包装机械厂”企业名称改为“杭州方园塑机公司”，注册资金由原 25 万元增至 128 万元。

1993 年 9 月 17 日，浙江省富阳县审计事务所出具富审事验字（新 93）-035 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资信证明书》，确认实有注册资金为 128 万元。

1993 年 9 月 23 日，塑机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改制为有限公司

1、塑机公司之产权确认

塑机公司注销前，袁国清与富阳市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协议书》确认：塑机公司是挂牌集体企业，资金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投资款 128 万元（原注册资金）。企业资产全部由袁国清投入，所有资产全部归袁国清所有。债权债务转制后，全部归袁国清负责，与共和村无涉。

2015 年 8 月 25 日，富阳区新登镇共和村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确认：“我村证明杭州方圆塑机公司系名为集体实为袁国清个人出资的私营企业，企业产权全部归袁国清所有，我村并未实际投资，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政策及法规规定。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存续期间及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企业产权清晰，无任何国有、集体资产，与我村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其它潜在纠纷。”

2023 年 9 月 12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1.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名为集体企业，实为袁国清个人出资的私营企业，企业产权全部归袁国清所有，

权属明确。2.1997 年袁国清以自己所有的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该情况属实、产权清晰，符合当时有关政策及法规规定。3.杭州方圆塑机公司存续期间及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塑机公司名为集体企业，实为袁国清个人企业，其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2、塑机公司之注销

1997 年 3 月 25 日，塑机公司提交《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申请注销塑机公司，注销原因系“企业开办后新登镇共和村集体资金未到位，资金全部由袁国清个人投入，要求注销”。1997 年 7 月 18 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同意塑机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3、方圆有限之设立

1997 年 3 月 20 日，袁国清、袁官根共同制定并签署《杭州方圆塑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方圆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袁国清以实物出资 180 万元，占 90%，袁官根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占 10%。

1997 年 3 月 24 日，富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富审事验[1997]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7 年 3 月 21 日，袁国清投入实物价值人民币 180 万元，袁官根投入实物价值人民币 20 万元。经审验方圆有限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确认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1997 年 4 月 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杭）名称预核（97）第 3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10 日，方圆有限办理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国清	180.00	90.00
2	袁官根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圆有限设立时，系以塑机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了方圆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该出资应经评估，但是当时未履行评

估程序。根据注销时塑机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净资产数额不足 200 万元。为保证出资的充实，2023 年 5 月 31 日方圆塑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东补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事项的议案》，股东袁国清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了方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袁国清，袁官根系袁国清父亲，其所持方圆有限 10%股权实际系为袁国清代持，方圆有限的唯一股东为袁国清。上述代持的主要原因系为使方圆有限设立之时的股东人数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1993 年）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

（三）公司之前身方圆有限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方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 3、查阅了方圆有限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 4、访谈了方圆有限的部分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0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5 月 10 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袁国清以货币方式出资 235 万元，商季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袁官根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0 年 5 月 16 日，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会事验[2000]1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原股东袁国清投资款挂“其他应付款”1,780,000 元，商季明投资款挂“其他应付款”500,000 元，原股东袁官根投资款挂“其他应付款”150,000 元，合计 2,430,000 元。上述投资款，因未办理变更手续，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现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原股东袁国清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要求将原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 1,780,000 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又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投入方圆有限货币资金 570,000 元，合计追加投资款 235 万元；原股东袁官根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要求将原挂“其他应付款”科目 150,000 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新股东商季明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要

求将原挂“其他应付款”500,000 元作为追加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截至 2000 年 5 月 15 日，方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投入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2000 年 5 月 18 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国清	415.00	83.00
2	商季明	50.00	10.00
3	袁官根	35.00	7.00
合 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财务凭证，本次增资实际均由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

经本所律师访谈袁国清，袁官根系袁国清父亲，其所持方圆有限 7%股权实际系为袁国清代持。

2、2002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10 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可供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200 万元，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如下：袁国清 166 万元，商季明 20 万元，袁官根 14 万元，作为投资款转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2 年 4 月 15 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袁国清以货币方式认缴 300 万元、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 166 万元，商季明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 20 万元，袁官根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方式认缴 14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2 年 4 月 19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富会验（2002）第 1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19 日，方圆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以应付股利转增资本 2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4 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国清	881.00	88.10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商季明	70.00	7.00
3	袁官根	49.00	4.9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记账凭证及记账联、访谈袁国清、商季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际均由袁国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其中袁官根系袁国清父亲，其所持 4.9%股权实际系为袁国清代持。

3、200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18 日，袁官根与吴满仙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袁官根将其持有方圆有限 49 万元出资额计 4.90%的股权以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满仙。

同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3 年 7 月 21 日，方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国清	881.00	88.10
2	商季明	70.00	7.00
3	吴满仙	49.00	4.9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袁国清，袁国清与吴满仙当时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袁官根与袁国清之间的代持关系，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完成后，方圆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

4、200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9 日，袁国清、吴满仙与袁斌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袁国清将其持有方圆有限 761 万元出资以 7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斌杰，吴满仙将其持有方圆有限 49 万元出资以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斌杰。

同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6年3月28日，方圆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斌杰	810.00	81.00
2	袁国清	120.00	12.00
3	商季明	70.00	7.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袁国清，袁国清与袁斌杰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5、2012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28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2.3021万元，其中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45.4324万元，方平以货币方式认缴11.8934万元，胡平以货币方式认缴10.7041万元，姜厉以货币方式认缴7.1361万元，袁健华以货币方式认缴7.1361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1月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方圆有限已经收到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平、胡平、姜厉、袁健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23,021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约为18.92元/注册资本。

2012年1月6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斌杰	810.0000	74.8405
2	袁国清	120.0000	11.0875
3	商季明	70.0000	6.4677
4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324	4.1978
5	方 平	11.8934	1.0989
6	胡 平	10.7041	0.9890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姜 厉	7.1361	0.6593
8	袁健华	7.1361	0.6593
合 计		1,082.3021	100.0000

6、2012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7 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7.0409 万元，其中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95.1475 万元，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11.8934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 年 2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0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止，方圆有限已经收到新增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肆佰零玖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25.01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24 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斌杰	810.0000	68.1048
2	袁国清	120.0000	10.0896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1475	8.0000
4	商季明	70.0000	5.8856
5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324	3.8200
6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34	1.0000
7	方 平	11.8934	1.0000
8	胡 平	10.7041	0.9000
9	姜 厉	7.1361	0.6000
10	袁健华	7.1361	0.6000
合 计		1,189.3430	100.0000

7、2012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3月25日，方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810.6570万元，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4月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11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方圆有限已将资本公积3,810.657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袁斌杰认缴人民币2,595.2400万元，袁国清认缴人民币384.4800万元，商季明认缴人民币224.2800万元，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304.8525万元，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145.5676万元，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38.1066万元，方平认缴人民币38.1066万元，胡平认缴人民币34.2959万元，姜厉认缴人民币22.8639万元，袁健华认缴人民币22.8639万元。

2012年4月20日，方圆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斌杰	3,405.2400	68.1048
2	袁国清	504.4800	10.0896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0
4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5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0	3.8200
6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
7	方 平	50.0000	1.0000
8	胡 平	45.0000	0.9000
9	姜 厉	30.0000	0.6000
10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方圆有限设立时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国清已经以货币资金方式补足了方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因此，该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2、方圆有限历

史沿革中存在袁官根代袁国清持有股权的情形，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于 2003 年 7 月解除，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3、除上述情形外，方圆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由方圆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方圆有限的《发起人协议书》；
- 3、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验[2012]2498 号《验资报告》；
- 4、查阅了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从方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斌杰	3,405.2400	68.1048
2	袁国清	504.4800	10.0896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0
4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5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0	3.8200
6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
7	方 平	50.0000	1.0000
8	胡 平	45.0000	0.9000
9	姜 厉	30.0000	0.6000
10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已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 3、访谈了公司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圆塑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动：

1、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日，胡平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平将其持有方圆塑机0.9%股份，即45万股股份以2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转让价格为4.5元/股。

2015年5月26日，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方圆塑机3.82%股份，即191万股股份以1,114.9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转让价格为5.8375元/股。

2015年5月20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6月19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斌杰	3,405.2400	68.1048
2	袁国清	740.4800	14.8096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0
4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
6	方 平	50.0000	1.0000
7	姜 厉	30.0000	0.6000
8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相关凭证或访谈相关股东，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2、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袁斌杰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斌杰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38% 股份，即 1,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国清。本次股权转让袁国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6 月 15 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6 月 24 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2,640.4800	52.8096
2	袁斌杰	1,505.2400	30.1048
3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0
4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5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
6	方 平	50.0000	1.0000
7	姜 厉	30.0000	0.6000
8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袁斌杰因股权转让价格问题于 2018 年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袁国清与配偶唐焕新共同向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经过一审判决后当事人进行上诉。2021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民终 272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各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的如

下协议：各方同意 2015 年 6 月 15 日袁国清与袁斌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由袁斌杰将其拥有的 38%股权转让给袁国清的股权转让款为 7,900 万元。如袁国清按约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袁斌杰应将其剩余持有的 30.1048%方圆塑机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袁国清。袁国清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3、2017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袁国清、方圆塑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8%的股份，即 400 万股股份以 34,500,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2016 年 12 月 26 日，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国清、方圆塑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1%的股份，即 50 万股股份以 4,276,338.8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方平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平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1%的股份，即 50 万股股份以 2,712,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姜厉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厉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0.15%的股份，即 7.5 万股股份以 421,875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 年 1 月 23 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3,147.9800	62.9596
2	袁斌杰	1,505.2400	30.1048
3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4	袁健华	30.0000	0.6000
5	姜 厉	22.5000	0.45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凭证或访谈相关股东，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4、202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因袁国清已向袁斌杰支付前述 7,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21 年 11 月 23 日，袁斌杰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斌杰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30.1048% 的股份，即 1,505.24 万股股份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2021 年 11 月 23 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 年 11 月 23 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4,653.2200	93.0644
2	商季明	294.2800	5.8856
3	袁健华	30.0000	0.6000
4	姜 厉	22.5000	0.45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5、2021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1 日，姜厉与袁国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厉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0.45% 股份，即 22.5 万股股份以 125.649 万元价格转让给袁国清。

2021 年 12 月 21 日，商季明与商晓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商季明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5.8856% 股份，即 294.28 万股股份以 294.28 万元价格转让给商晓鹏。

同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 年 12 月 28 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4675.7200	93.5144
2	商晓鹏	294.2800	5.8856
3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经访谈相关股东，因商季明与商晓鹏为父子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实际未支付。

经本所律师访谈袁国清和姜厉，姜厉与袁国清于 2019 年 9 月协商一致，姜厉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22.5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国清，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但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直到 2021 年 12 月，本次股权转让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姜厉实际系替袁国清代为持有方圆塑机 22.5 万股股份。2021 年 12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彻底解除。

6、2022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7 日，袁国清与唐焕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国清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20%的股份，即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唐焕新。

2022 年 8 月 17 日，方圆塑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1 日，方圆塑机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方圆塑机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国清	3,675.7200	73.5144
2	唐焕新	1,000.0000	20.0000
3	商晓鹏	294.2800	5.8856
4	袁健华	30.0000	0.6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袁国清与唐焕新系夫妻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实际未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过程中，虽然曾存在袁国清与袁斌杰的股权转让价格纠纷，但双方达成和解；虽然曾存在姜厉代袁国清持有股份的情形，但已彻底解除，公司目前的股权已经清晰，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截至目前，方圆塑机股权清晰且无纠纷。方圆塑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
- 2、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 4、查阅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七）特殊投资条款情况**1、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袁国清、袁斌杰和方圆有限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同售权和优先认股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袁国清、方圆塑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方圆塑机 8% 的全部股份以 34,500,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股权转让款按约支付完毕。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国清已经按照约定向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股权回购义务，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并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未发现各方就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袁国清的访谈，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2 年 2 月投资方圆有限与袁国清、袁斌杰和方圆有限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但因《补充协议》已经无法找到，故无法确认其条款内容。

2016 年 12 月 26 日，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国清、方圆塑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

方圆塑机 1%的全部股份以 4,276,338.8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清。股权转让款按约支付完毕。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袁国清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国清已经按照约定向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股权回购义务,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并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未发现各方就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八)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方圆有限的前身塑机公司名为集体企业,实为袁国清个人企业,其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3、公司前身方圆有限设立时出资虽然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股东袁国清已经以货币资金补足了方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的情形,该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上述情形均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全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 3、查阅了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 4、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
- 5、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 6、查阅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 7、查阅了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8、查阅了《审计报告》；
- 9、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 10、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
- 11、实地勘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新辰机械、益流机械、青流液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的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方圆塑机	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棠棣村汪家路338号第2、4、5、6、7、8幢；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贝山路支路79号）	从事塑料机械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及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2	新辰机械	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益流机械	机械、模具及五金配件制造、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泡沫塑料机械配套模具的制造、销售业务
4	青流液压	生产：液压设备及配件	从事泡沫塑料机械配套使用的液压站的制造、销售业务
5	方圆贸易	机械装备及配套模具、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	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2、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资质证书等如下：

（1）方圆塑机目前持有杭州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196706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为长期。

（2）方圆塑机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870820，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对外贸易经营者已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3）益流机械目前持有庐州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1961263），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7 日，有效期为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经营资质。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的书面说明；
- 2、查阅了方圆贸易《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3、查阅了方圆贸易《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
- 4、查阅了《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5、查阅了《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方圆贸易《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圆塑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方圆贸易拟进行境外经营活动。

方圆贸易系由方圆塑机于 2023 年 9 月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2023 年 9 月 1 日，方圆塑机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877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3 年 11 月 3 日，方圆塑机因核准的主体名称变更，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变更后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112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3 年 10 月 9 日，方圆塑机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富发改境外备字[2023]第 10 号《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310-330111-04-01-9786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圆贸易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暂未开展境外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
- 4、访谈了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 5、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明细及重大业务合同；
- 6、查阅了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塑料机械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及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492,235.10 元、402,211,536.82 元、195,947,987.7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8%、97.64%、98.5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塑料机械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及模具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 3、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
-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5、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圆塑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经营资质；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暂未开展境外经营活动；
- 3、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
- 3、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5、查阅了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6、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 7、访谈了公司部分关联方；
- 8、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袁国清

袁国清持有公司 3,675.7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144%。

袁国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节。

（2）唐焕新

唐焕新持有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唐焕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节。

（3）商晓鹏

商晓鹏持有公司 294.2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56%。

商晓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节。

2、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披露了公司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3、公司参股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披露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参股子公司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1	袁国清	董事长	33012319620927****	浙江省富阳市胥口镇****
2	唐焕新	董事兼总经理	3302271979121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3	袁健华	董 事	33012319670304****	浙江省富阳市胥口镇****
4	商晓鹏	董 事	33018319840517****	杭州市拱墅区****
5	沈文琴	董 事	33012319590817****	浙江省富阳市新登镇****
6	张 健	董事会秘书	33018319890330****	杭州市富阳区****
7	顾 斐	财务负责人	36232219851211****	杭州市富阳区****
8	唐雷鸣	监事会主席	33012319731011****	浙江省富阳市新登镇****
9	朱梅红	监 事	33012319791207****	浙江省富阳市万市镇****
10	瞿春华	监 事	34082319790924****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

5、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第一大股东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1555万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方圆塑机董事长袁国清持股 51%并担任监事；方圆塑机董事兼总经理唐焕新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方圆塑机董事兼总经理唐焕新弟弟唐焕天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	中山市闽粤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100万元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系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公司，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至无关联第三方
3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2013年4月11日	10,000港元	——	系方圆塑机董事兼总经理唐焕新持股 100% 的香港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4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31日	550万元	加工、产销:塑料泡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方圆塑机董事兼总经理唐焕新持股 34% 的公司，唐焕新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5	捷佛明新材料	2017年4月12日	1,384.66万元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塑料制品批发;塑料薄膜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硬质橡胶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橡胶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塑料零件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纤维制造;装卸搬运设备租赁;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泡沫塑料制造;环保技术开发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包装材料的销售。	系方圆塑机持股 27.78%的参股子公司;方圆塑机董事兼总经理唐焕新直接持股 28.89%的公司,唐焕新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中,目前无实际经营)

7、由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制或投资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富阳香舍芳疗化妆品店	2020年5月19日	——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方圆塑机董事长袁国清姐姐袁国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	2014年11月14日	100万元	生产、销售:发泡胶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纸制品、胶膜、胶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	系方圆塑机董事长袁国清弟弟袁国军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目前正在破产清算中
3	钦州市钦北区长滩镇金果业泡沫箱厂	2004年5月14日	——	塑料泡沫包装箱,工业用冰决	系方圆塑机董事长袁国清弟弟袁国军持股100%的公司，目前处于已吊销状态
4	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100万元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模具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方圆塑机董事长袁国清妹夫胡平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妹妹袁国芬持股3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5	中山中富安电保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500万元	物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监控设备、自动化设备、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发电机及发动机组、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产品、成套高低压电气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环保专用设备;建筑业（承接消防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培育、种植:蔬菜、	系方圆塑机董事长袁国清妹夫胡平持股持股52.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水果、花卉、苗木;职业技能培训;生产、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环保专用设备;承接环保工程;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市鸿晟新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1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系方圆塑机董事长袁国清妹妹袁国芬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宁波黑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100万元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方圆塑机董事兼总经理唐焕新弟弟唐焕天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8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300万元	制造:模具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方圆塑机董事兼总经理唐焕新母亲房亚芹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3.3333%并担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注销）
9	杭州富阳小俞服饰店	2017年9月6日	5万元	服装、鞋、箱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监事唐雷鸣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杭州日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1日	250万元	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净水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弱电系统的技术服务、安装、维修（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件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件经营）；空调器、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系监事朱梅红配偶的兄弟方成持股10%并担任监事，方成配偶刘湘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1	杭州市拱墅区西漾日用品网店	2022年12月6日	1万元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仅限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	系董事商晓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以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的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的过往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过往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姜厉	原系方圆塑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姜厉已于2021年3月辞任

（2）公司的过往非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过往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1	宁波珠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	系方圆塑机董事兼总经理唐	已于2021年1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过往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公司	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影摄制服务；平面设计；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租借道具活动；金属结构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焕新弟弟唐焕天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月 28 日注销
2	徐州方圆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设计;塑料包装箱销售;泡沫塑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方圆塑机董事长袁国清弟弟袁国军曾持股 100%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注销
3	云南天露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箱销售；果蔬冷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方圆塑机董事长袁国清妹夫胡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注销
4	杭州锦悦鑫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模具制造；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方圆塑机离职董事会秘书姜厉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5	杭州众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道路货物运输；广	系方圆塑机离职董事会秘书姜厉持股 35%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过往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通讯设备、数码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购销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加工及维修服务	——	——	488,761.15
中山市阅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自动料仓及输送系统、中央抽料系统	——	292,477.87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

经与公司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比较，上述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金丝路	销售全自动成型机、部分模具及零配件	——	10,859,712.39	473,008.83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模具和零星配件	——	149,557.52	557.52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自动成型机及相应配件	11,535.40	51,747.79	815,955.7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销售自动成型机及配件	——	37,266.02	989,087.59
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部分模具	——	——	24,586.73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

经与公司销售的同类产品的销售定价比较，上述关联交易销售单价系参照公司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间/主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方圆塑机	苏州金丝路[注]	4,321,700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	否
方圆塑机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是
方圆塑机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1,580,950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是
方圆塑机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是

注：苏州金丝路的另一股东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亦对该主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拆借方向	关联方	期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归还	本期利息	汇率变动	期末
资金拆入	袁国清	——	4,900,000.00	4,900,000.00	——	——	——
资金拆出	袁国清	11,943,403.07	——	——	508,283.25	——	12,451,686.32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2,592,055.56	232,044.75	364,800.00	——	——	2,459,300.31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	9,500,000.00	——	143,241.10	——	9,643,241.10
	唐焕新	76,192.34	6,957,341.60	1,025,957.60	96,640.30	——	6,104,216.64

拆借方向	关联方	期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归还	本期利息	汇率变动	期末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519,101.37	——	——	20,750.00	——	539,851.37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1,029,064.86	——	——	38,421.69	-23,080.4	1,044,406.11

(2)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拆借方向	关联方	期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归还	本期利息	汇率变动	期末
资金拆出	袁国清	12,451,686.32	——	10,700,700.00	488,787.45	——	2,239,773.77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2,459,300.31	100,000.00	100,000.00	——	——	2,459,300.31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9,643,241.10	——	9,500,000.00	351,721.23	——	494,962.33
	唐焕新	6,104,216.64	10,000,000.00	10,000,000.00	339,817.51	——	6,444,034.15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539,851.37	——	500,000.00	11,085.62	——	50,936.99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1,044,406.11	——	——	40,027.36	91,099.66	1,175,533.13

(3) 2023 年 1-6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拆借方向	关联方	期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归还	本期利息	期末
资金拆出	袁国清	2,239,773.77	——	2,239,773.77	——	——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2,459,300.31	——	——	——	2,459,300.31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494,962.33	——	494,962.33	——	——
	唐焕新	6,444,034.15	——	6,450,995.79	6,961.64	——

拆借方向	关联方	期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归还	本期利息	期末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	2,500,000.00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50,936.99	——	50,936.99	——	——
	袁健华	——	130,000.00	131,209.00	1,209.00	——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1,175,533.13	——	1,193,613.00	18,079.87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如下：

（1）袁国清、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唐焕新、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袁健华以及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已归还全部本金，并结合借款日期及借款期限参照同期中国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拆借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2）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剩余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因此，报告期内虽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苏州金丝路	7,185,225.00	8,565,975.00	1,853,853.32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1,114,030.82	2,237,663.43	2,901,854.5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544,956.16	544,956.16	636,843.98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4,255.00	14,275.00	19,555.00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	—	90,000.00
应收票据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	278,200.00	—
其他应收款	袁国清	—	2,239,773.77	12,451,686.32
	杭州金堃科技有限公司	—	494,962.33	9,643,241.10
	唐焕新	—	6,618,240.76	6,229,859.30
	Hangzhou Fangyuan Global Trading Co.,LTD	—	3,418,092.62	3,091,574.77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2,459,300.31	2,459,300.31	2,459,300.31
	东莞市天沛塑料有限公司	—	50,936.99	539,851.37
	瞿春华	20,392.16	15,264.64	15,496.17
	朱梅红	—	10,000.00	10,000.00

注：报告期内，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的形式对方圆塑机的货款进行了偿还，2022年共抵减719,967.48元，其中存货219,967.48元、固定资产500,000.00元。2023年1-6月共抵减1,123,632.61元，其中存货963,132.61元，固定资产160,500.00元。前述情况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山市闽粤科技有限公司	292,477.87	292,477.87	—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	109,500.00	234,500.00
其他应付款	袁国清	30.00	—	—
	袁健华	1,900.00	1,900.00	—
	张健	638.00	638.00	—
	瞿春华	556.00	556.00	—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如下：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

平、公开的原则，均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针对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等事项，公司已进行清理及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商季明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2.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

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中山胡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方圆塑机董事长袁国清妹夫胡平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妹妹袁国芬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虽然该公司从事泡沫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但根据对方圆塑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该公司与方圆塑机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技术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该情形未违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没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商季明已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公司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

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若公司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6、本人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7、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决策程序，未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2、《公司章程》中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公司之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权属证明、房产权属证明；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3、实地勘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土地使用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方圆塑机	富国用(2013)第007914号	富阳市新登镇金城路105号	10,581.6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年1月14日	已抵押
2	方圆塑机	富国用(2013)第007807号	富阳市新登镇金城路105号	3,3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年12月22日	已抵押
3	方圆塑机	富国用(2014)第001090号	富阳市新登镇金城路105号	22,34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4月17日	已抵押
4	方圆塑机	富国用(2013)第007778号	富阳市新登镇金城路105号	6,60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4月7日	已抵押
5	方圆塑机	富国用(2013)第007779号	富阳市新登镇金城路105号	13,68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2月16日	已抵押
6	方圆塑机	富国用(2015)第006320号	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棠棣村汪家路338号	4,42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年3月1日	已抵押

序号	使用 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7	方圆 塑机	富国用 (2015)第 006392号	杭州市富阳 区胥口镇棠 棣村汪家路 338号	7,733.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1年1月 9日	已抵 押
8	方圆 塑机	浙(2023)杭 州市不动产 权第0181200 号	富阳区新登 镇贝山路支 路79号	22,012.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9年1月 17日	无
9	方圆 塑机	富国用 (2013)第 007612号	新登镇葛溪 西路63号 503室	21.49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76年11 月13日	无
10	方圆 塑机	富国用 (2013)第 007609号	富阳市新登 镇葛溪西路 61号503室	21.49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76年11 月13日	无
11	方圆 塑机	富国用 (2013)第 007600号	新登镇葛溪 西路63号 502室	21.49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76年11 月13日	无
12	方圆 塑机	富国用 (2013)第 007601号	新登镇葛溪 西路63号 402室	22.06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2076年11 月13日	无
13	青流 液压	富国用 (2009)第 01264号	东洲街道民 联村	5,936.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年1月 8日	已抵 押

2、房屋所有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 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 途	他项权利
1	方圆 塑机	富房权证初字第 201084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 号第20幢	6,150.46	非住宅	已抵押
2	方圆 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 165718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 号第12幢	709.20	工业	已抵押
3	方圆 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 165709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 号第9幢	4,321.85	工业	已抵押
4	方圆 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 165717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 号第13幢	186.73	工业	已抵押
5	方圆 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 165724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 号第11幢	541.07	工业	已抵押
6	方圆 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 165722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 号第1幢	2,736.72	工业	已抵押
7	方圆 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 165723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 号第2幢	468.69	非住宅	已抵押
8	方圆 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 165706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 号第8幢	5,135.60	工业	已抵押
9	方圆 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 165713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 号第14幢	4,497.91	工业	已抵押

10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08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0幢	8,057.8	工业	已抵押
11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07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7幢	1,858.28	工业	已抵押
12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01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4幢	91.74	工业	已抵押
13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04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3幢	170.57	非住宅	已抵押
14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15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7幢	125.86	工业	已抵押
15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16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6幢	290.84	工业	已抵押
16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02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5幢	1,219.12	工业	已抵押
17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03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6幢	553.79	工业	已抵押
18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14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5幢	2,338.17	工业	已抵押
19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初字第201083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9幢	1,572.35	非住宅	已抵押
20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初字第201082号	新登镇金城路105号第18幢	4,758.80	非住宅	已抵押
21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移字第201692号	胥口镇棠棣村汪家路338号第2幢	1,327.98	非住宅	已抵押
22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移字第201687号	胥口镇棠棣村汪家路338号4幢	788.74	工业	已抵押
23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移字第201688号	胥口镇棠棣村汪家路338号5幢	2,714.40	工业	已抵押
24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移字第201689号	胥口镇棠棣村汪家路338号8幢	505.09	工业	已抵押
25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移字第201690号	胥口镇棠棣村汪家路338号7幢	1,702.94	工业	已抵押
26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移字第201691号	胥口镇棠棣村汪家路338号第6幢	1,250.69	工业	已抵押
27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28号	新登镇葛溪西路63号503室	87.80	成套住宅	无
28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26号	新登镇葛溪西路63号502室	87.80	成套住宅	无
29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29号	新登镇葛溪西路63号402室	90.12	成套住宅	无
30	方圆塑机	富房权证更字第165721号	新登镇葛溪西路61号503室	87.80	成套住宅	无
31	方圆塑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1200号	新登镇贝山路支路79号	29,003.43	工业	无
32	青流液压	富房权证初字第175297号	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六号路18号第2幢	5,712.03	非住宅	已抵押

33	青流 液压	富房权证初字第 175296 号	东洲街道东洲工 业功能区六号路 18 号第 1 幢	2,331.76	非住宅	已抵押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流液压拥有的富房权证初字第 175296 号房屋系用于为食堂、办公区、宿舍等行政办公后勤设施，根据该块土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土地上可以建造行政办公及生活后勤设施，但建筑面积不大于 10%。青流液压该处房屋即按照合同约定建造为行政办公及后勤设施，但建筑面积大于 10%。大于合同约定面积，可能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者被有权机关处罚的，本人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积极整改，并且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违约、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子公司青流液压虽然存在违反《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情形，但是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损失，该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房产。

（二）公司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 2、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 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公示的公司境内注册商标信息；
- 4、查询了 WIPO 全球品牌数据库网站公示的公司境外注册商标信息；
- 5、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
- 6、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 7、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公司专利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

截至申报基准日，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方圆塑机		586252	7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32 年 3 月 9 日	申请取得
2	方圆塑机		840281	1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3	方圆塑机		5635295	7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	方圆塑机		6113606	7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5	方圆塑机		6113607	7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6	方圆塑机	FANG YUAN	6300753	7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7	方圆塑机	COPPOR	15946817	19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8	方圆塑机	酷泡	15946671	19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9	方圆塑机	酷泡	15946722	1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0	方圆塑机	COPPOR	15946693	1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1	方圆塑机	Fangyuan 	25676105	7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2	方圆塑机	Fangyuan 	25679449	7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3	方圆塑机	Fangyuan 方圆	25679820	7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14	方圆塑机	Fangyuan	25683620	7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5	方圆塑机	COPPOR	50044867	7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31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6	方圆塑机	酷泡	50069513	7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31 年 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7	清流液压	Qingliu	37904820	37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18	清流液压	Qingliu	37914354	42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9	清流液压	清流	37929365	7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20	清流液压	清流	37905476	9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21	清流液压	清流	37919308	37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注：2023 年 5 月 10 日，方圆塑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30510082000000001），将上述注册商标的第 1、3、4、5、6、11、12、13、14 项注册商标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债务人与质权人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 3,050 万元；质权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设立，质押权登记号为商标质字（2023）第 1492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截至申报基准日，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方圆塑机		965099	7	马德里	2018年4月9日至2028年4月9日	申请取得
2	方圆塑机		2007/16582	7	南非	2017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6日	申请取得
3	方圆塑机	Fangyuan	6144802	7	日本	2019年5月17日至2029年5月17日	申请取得
4	方圆塑机		6144801	7	日本	2019年5月17日至2029年5月17日	申请取得
5	方圆塑机		1578056	7	印度	2017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1日	申请取得
6	方圆塑机		IDM000196762	7	印度尼西亚	2017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6日	申请取得

2、专利

截至申报基准日，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二模板固定式顶出架快换模全自动泡沫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1610750541.5	2016年8月30日	2020年4月3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	脉冲加压入料桶	方圆塑机	ZL201610764472.3	2016年8月30日	2019年3月5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3	一种聚苯乙烯/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复合泡沫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方圆塑机	ZL201510635291.6	2015年9月30日	2017年8月18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4	一种用于发泡聚苯乙烯珠粒的阻燃改性聚醋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方圆塑机	ZL201510641487.6	2015年9月30日	2017年7月28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5	一种矩阵吸料分配器	方圆塑机	ZL201310715075.3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2月3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6	双移模板塑料泡沫自动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1310713838.0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2月3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7	一种恒温锥度批次式预发机	方圆塑机	ZL201310045489.X	2013年2月6日	2015年8月12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8	对夹式二模板全自动泡沫塑料成型机锁紧机构	方圆塑机	ZL200910101413.8	2009年8月3日	2012年7月18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9	差动式气动角座阀	方圆塑机	ZL200910101411.9	2009年8月3日	2011年9月28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0	可发性聚苯乙烯的回收系统	方圆塑机	ZL200410059138.5	2004年8月13日	2009年6月10日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11	全自动泡沫塑料电动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0810120846.3	2008年9月9日	2012年6月27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2	一种批次式预发机	方圆塑机	ZL200510050840.X	2005年7月25日	2008年8月6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3	全自动间歇式加压定量预发机	方圆塑机	ZL200410079675.6	2004年12月22日	2007年10月10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14	一种自平衡活塞式保压放料机构	方圆塑机	ZL202320295352.9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6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一种用于端面可调板机的蒸汽闸阀	方圆塑机	ZL202320115624.2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5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一种板材机入料在线比例混合装置	方圆塑机	ZL202223489779.7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6月2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一种长宽可调板材成型机的可变移模结构	方圆塑机	ZL202223457756.8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5月16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一种移动距离反馈装置	方圆塑机	ZL202223469331.9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一种双工位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2123266932.5	2021年12月23日	2023年1月1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导套组件及移模板装置	方圆塑机	ZL202123315815.3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5月1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液压机械锁模结构及自动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2123092703.6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5月3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对接料桶	方圆塑机	ZL202123093411.4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4月19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一种电驱式自动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2023230727.9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1月5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一种固定式曲柄驱动机构	方圆塑机	ZL202023235446.2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9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一种刮刀	方圆塑机	ZL202023230367.2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9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一种移模外置式模具锁紧机构	方圆塑机	ZL202023230287.7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9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7	一种泡沫发料机透气板	方圆塑机	ZL202023229912.6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9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8	泡沫塑料板成型机顶部蒸汽通入装置及泡沫塑料板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2023229810.4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9月14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一种料筒放料装置	方圆塑机	ZL202023235628.X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9月7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0	一种自动成型机旋转结构及其自动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2023240189.1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一种液压缸补液加压系统	方圆塑机	ZL202023230423.2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一种蒸汽伸缩管结构	方圆塑机	ZL202023247055.2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调丝机构及切割机	方圆塑机	ZL202023231078.4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一种设备远程管理系统	方圆塑机	ZL202023237313.9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5	泡沫塑料快换模自动成型机料管自动对接锁紧装置	方圆塑机	ZL201921196793.3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6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的料管接口模块化结构	方圆塑机	ZL201921196811.8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7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快换模架自适应锁紧机构	方圆塑机	ZL201921196809.0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8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的移模内置式模具锁紧机构	方圆塑机	ZL201921196795.2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9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固移模真空吸水机构	方圆塑机	ZL201921196790.X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0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汽室加热循环平衡结构	方圆塑机	ZL2018222182127.6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1	墙体保温板脱模改进结构	方圆塑机	ZL2018222183471.7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2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脉冲放料装置	方圆塑机	ZL2018222182228.3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3	轻钢泡沫板材专用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18222182255.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4	多气室 EPS 运动头盔专用自动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18222182254.6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5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顶出架自动翻转结构	方圆塑机	ZL2018222183447.3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6	连续式泡沫切割机上边料分离粉碎装置	方圆塑机	ZL2018222182329.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7	真空预发机入料口清扫装置	方圆塑机	ZL201822183556.5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8	板材成型机加热过程中模腔压力的精确控制装置	方圆塑机	ZL201822183472.1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9	双工位板材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1822182247.6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0	电驱肘形传动油缸微动锁模自动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1822183449.2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1	多模具的塑料泡沫自动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1822182244.2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2	高效节能的 EPS 蔬菜箱模具	方圆塑机	ZL201822182242.3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3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固模快换模结构	方圆塑机	ZL201822182251.2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4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移模快换模结构	方圆塑机	ZL201822183419.1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5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料管自动对接装置	方圆塑机	ZL201822183415.3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6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气水管自动对接装置	方圆塑机	ZL201822182217.5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7	上定位快装模 EPS 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1822183394.5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8	板材成型机高效真空发生器	方圆塑机	ZL201721363628.3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9	间隙式预发机快拆式蒸汽透气板	方圆塑机	ZL201721363641.9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0	循环蒸汽板材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1721363630.0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1	塔式高效中央真空系统	方圆塑机	ZL201721363773.1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2	切割机自动布丝收丝装置	方圆塑机	ZL201721363772.7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3	平衡阀防卡的自动驱动装置	方圆塑机	ZL201620985506.7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4	模腔尺寸可压缩板材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1520013312.6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5	板材成型机快换不锈钢透气板	方圆塑机	ZL201520013298.X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6	具有泡沫粉尘去除功能板材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1520013289.0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7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前装式快速换模机构	方圆塑机	ZL201520013330.4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8	塑料泡沫自动成型机的双模同步机构	方圆塑机	ZL201320852116.9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9	低耗高速电动多用途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1320850714.2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0	泡沫塑料自动成型机废蒸气冷凝式真空发生系统	方圆塑机	ZL201320851033.8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1	多扭矩电动缸	方圆塑机	ZL20132085199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2	EPS 自动成型机液压控制系统	方圆塑机、青流液压	ZL201721390689.9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3	被动液压刹车控制系统	青流液压	ZL201721296566.9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4	螺旋式卸料机泵站开式回路节能液压系统	青流液压	ZL201820682566.0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5	一种缓速下降型液压缓释阀	青流液压	ZL201820198721.1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6	一种螺旋式卸料机闭式回路节能液压系统	青流液压	ZL201820682578.3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7	一种新型四分流集流阀装置	青流液压	ZL201820992030.9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8	一种原位保持型液压缓释阀	青流液压	ZL201820198700.X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9	一种节能发泡成型机液压补液系统	青流液压	ZL202020339293.7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0	一种大流量吸回油过滤器	青流液压	ZL202020339238.8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1	一种增压油箱	青流液压	ZL202121822791.8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2	一种泡沫机用比例流量阀回路	青流液压	ZL202121334225.2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3	一种泡塑机用负载敏感液压系统	青流液压	ZL202121502704.0	2021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84	全自动泡塑成型机	方圆塑机	ZL201730625116.9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85	数控机床液压系统	青流液压	ZL202230836531.X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注：2023 年 5 月 10 日，方圆塑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30510082000000002），将上述境内授权专利的第 4、5、6、8、12 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债务人与债权人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 3,050 万元；质权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设立，质押权登记号为 Y202398004125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三）公司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
- 2、查阅了《审计报告》；
- 3、抽查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及相关凭证；
- 4、查询了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 6、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7、实地勘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设备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方圆贸易《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3、查阅了方圆贸易《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
-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5、查阅了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新辰机械

新辰机械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其目前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MA2H23QW2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方圆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金城路 105 号第 20 幢 6 楼

法定代表人：袁国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辰机械系方圆塑机之全资子公司。

（2）方圆贸易

方圆贸易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3319196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香港方圆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经营范围：机械装备及配套模具、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圆贸易系方圆塑机之全资子公司。

（3）益流机械

益流机械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其目前持有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2559228137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合肥益流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新区 10 号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肖东华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模具及五金配件制造、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圆塑机	270	90
2	肖东华	30	10
合 计		300	100

（4）青流液压

青流液压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其目前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679866192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六号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袁国清

注册资本：6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液压设备及配件。

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圆塑机	420	70
2	王保法	180	30
合 计		600	100

（5）苏州金丝路

苏州金丝路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其目前持有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20GGUTX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苏州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熟市支塘镇阳桥村（2）黄泥娄 1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果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制品、纸制品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显示器、显示器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运经营（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20	51
2	方圆塑机	980	49
合 计		2,000	100

（6）捷佛明新材料

捷佛明新材料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其目前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LB6T4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 235 号 101 房部分,202 房

法定代表人：王梅

注册资本：1,384.66 万元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塑料制品批发;塑料薄膜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硬质橡胶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橡胶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塑料零件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纤维制造;装卸搬运设备租赁;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泡沫塑料制造;环保技术开发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包装材料的销售。

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焕新	400.00	28.89
2	方圆塑机	384.66	27.78
3	董美琴	210.00	15.17
4	王 梅	200.00	14.44
5	王 焱	100.00	7.22
6	郑 捷	90.00	6.50
合 计		1,384.66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佛明新材料正在进行破产清算中，目前无实际经营。

（7）海蓝生物

海蓝生物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其目前持有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02097339229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松泉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戴晨凯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食品添加剂（L（+）-酒石酸、DL-酒石酸及其副产品 L-酒石酸氢钾、DL-酒石酸氢钾、L-酒石酸钾钠、DL-酒石酸钾钠）、石膏、化工盐；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华	2,594.00	32.43
2	戴晨凯	2,511.66	31.39
3	江任飞	1,395.00	17.44
4	方圆塑机	1,000.00	12.50
5	吴国荣	500.00	6.25
合 计		8,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蓝生物注册资本拟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7,000 万元，公司拟退出对海蓝生物的投资。

（五）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抽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采购合同及相关凭证；
- 3、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圆塑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3、查阅了抵押协议及其对应的主合同；
- 4、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及商标的公示信息；
- 5、查询了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 6、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965,000.00 元，受限原因为票据、ETC 保证金；公司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92,408.48 元，受限原因为银行借款抵押；公司受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973,916.87 元，受限原因为银行借款抵押、质押。

（六）公司的房地产租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关于其本身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说明；
- 2、查阅了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3、查阅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主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益流机械	合肥市丰德源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肥东新城区 1 号车间	1,539.20	第一年 355,738 元，第二年及以后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生产经营
		肥东新城区 2 号车间西面				
		综合楼一楼北面	313.50			
	薛 飞	肥东新城区南环路盛世家园 3 幢 103 室	100.47	1,400 元/月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薛华清	肥东经开区合店路南燎原路东禹洲中央广场 31 幢 3303 室	86.72	1,000 元/月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员工宿舍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张勇军	肥东经开区桥头集路西侧新城家园 55 幢 801 室	119.89	850 元/月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王金梅	肥东经济开发区燎原路东侧文一国际 B28 幢 1801 室	98.95	850 元/月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员工宿舍
	张金勇	肥东新城家园 45 幢 406 室	101.58	916 元/月	2023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员工宿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租赁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
- 3、子公司青流液压虽然存在违反《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情形，但是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损失，该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4、公司部分财产存在担保等受限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已经进行了披露。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审计报告》；
- 2、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 3、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 4、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清单；
- 5、访谈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 6、抽查了公司采购、销售的相关入库单、出库单、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SOCIETE TUNISIE DE POLYSTYRENE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105.00	履行完毕
2	贵州贵珠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438.00	履行完毕
3	宁波聚航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设备类产品	¥126.00	履行完毕
4	四川勤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类产品	¥450.24	履行完毕
5	山东寿光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设备类产品	¥461.10	履行完毕
6	SPA SINOVA HOME APPLIANCE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63.98	履行完毕
7	中山市钜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类产品	¥923.00	履行完毕
8	TAN HUY HOANG CO.,LTD	设备类产品	\$39.03	履行完毕
9	TAN HUY HOANG CO.,LTD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20.69	履行完毕
10	TAN HUY HOANG CO.,LTD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23.80	履行完毕
11	TAN HUY HOANG CO.,LTD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15.20	履行完毕
12	四川裕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类产品	¥572.00	履行完毕
13	四川裕峰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190.00	履行完毕
14	苏州金丝路	设备类产品	¥1,147.52	履行完毕
15	山东凯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其他服务	¥1,128.00	履行完毕
16	新凤鸣江苏新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	¥660.80	履行完毕
17	OOO'ELEKTROMEKHA NIK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	\$79.00	履行完毕
18	EXPON POLYMERS PRIVATE LIMITED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模具类产品	\$75.68	履行完毕
19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146.00	履行完毕
2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332.60	履行完毕
2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类产品	¥175.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2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类产品、配件类产品	¥346.5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	正在履行
2	无锡市宜恒创钢业有限公司	钢材	——	正在履行
3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阀	——	正在履行
4	浙江豪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类、各类阀	——	正在履行
5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	履行完毕
6	无锡市宜恒创钢业有限公司	钢材	——	履行完毕
7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各类阀	——	履行完毕
8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阀	——	履行完毕
9	浙江方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材	——	履行完毕
10	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	履行完毕
11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各类阀	——	履行完毕
12	无锡市宜恒创钢业有限公司	钢材	——	履行完毕
13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阀	——	履行完毕
14	浙江大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	¥5,815.00	履行完毕

注：上述第 1-13 项属于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3、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主要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3 年（富阳）字 0047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	1,900.00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富阳（抵）字 0077 号、2023 年富阳（抵）字 0025 号、2022 年富阳（抵）字 0112 号。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主要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支行			抵押人：方圆塑机、青流液 压	
2	2023 年 (富阳) 字 00424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 支行	2,00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富阳(抵)字 0077 号、2023 年富阳(抵)字 0025 号、2022 年富阳(抵)字 0112 号。 抵押人：方圆塑机、青流液 压	正在 履行
3	154C110 2023000 15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富阳 新登支行	1,500.00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 高额质押合同》： 202305100820000000001， 202305100820000000002；《杭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 抵押合同》： 154C11020230001501。 抵押人/出质人：方圆塑机	正在 履行

4、保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债务人/被担 保方	债权人	担保 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履行 期间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2022PAZ L.2000127 70-BZ-02	苏州金丝路	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方圆 塑机	432.17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注：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苏州金丝路的另一
股东常熟市金丝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亦对该主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抵押/质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 号	抵/质押权 人	担保债 权内容	最高担保数 额(万元)	抵/质押物	债权确 定期间
1	2021 年 富阳 (抵)字 0077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 支行	主合同 项下全 部债务	2,470	房屋所有权：富房权证更第 165701、165702、165703、 165704、165722、165723、 165713、165714、165715、 165716、165717、165718 号； 土地使用权：富国用(2013) 第 007778、007914 号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2	2023 年 富阳 (抵)字 0025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	主合同 项下全 部债务	6,332	房屋所有权：富房权证更字 第 165706、165707、165708、 165709、165724 号，富房权 证初字第 201082、201083、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最高担保数额（万元）	抵/质押物	债权确定期间
		支行			201084 号；土地使用权：富国用（2013）第 007807、007779 号；富国用（2014）第 001090 号	3 月 13 日
3	2022 年富阳（抵）字 011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1,506	房屋所有权：富房权证初字第 175296 号，富房权证初字第 175297 号；土地使用权：富国用（2009）第 012642 号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
4	20230510082000000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3,050	第 586252 号、第 5635295 号、第 6113606 号、第 6113607 号、第 6300753 号、第 25683620 号、第 25676105 号、第 25679820 号、第 25679449 号普通商标专用权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5	20230510082000000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3,050	ZL200510050840.X、ZL200910101413.8、ZL201310715075.3、ZL201310713838.0、ZL201510641487.6 发明专利权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6	154C110202300015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1,697	房屋所有权：富房权证移字第 201692、201687、201688、201689、201690、201691 号；土地使用权：富国用（2015）第 006320、006392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因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且均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关于不存在侵权之债的书面说明；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法院出具的证明；
-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查询了公司在相关互联网平台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公司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 3、查阅了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相关的合同、背景文件或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050,885.58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	拆借款	2,500,000.00
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	拆借款	2,459,300.31
新方圆模具	拆借款	1,800,000.00
阿里巴巴账户	第三方支付平台	743,524.66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660,000.00

[注 1] 由于东莞市盛悦发泡胶有限公司经营不善，目前正在破产清算中，剩余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注 2] 由于佛山市骏锦园模具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已经注销，剩余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注 3] 新方圆模具原系方圆塑机控股子公司，2023 年 3 月方圆塑机与张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新方圆模具转让后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05,770.60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养老金、医疗及失业金保险	代扣代缴	195,695.79
黎良玉	代收代付	149,421.20
Van Hiep Pham	应付佣金	146,867.42
苏州龙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3,400.00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CASA DO FERRAMENTEIRO LTDA（巴西）	应付佣金	129,404.8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存在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因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且均合法有效。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因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且均合法有效；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存在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前身方圆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了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3年3月13日，方圆塑机与自然人张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方圆塑机所持新方圆模具9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0万元）转让给张兵，股权转让价格为130万元人民币。2023年6月26日，双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度、2022年度新方圆模具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数额的比例分别为2.73%、2.44%，比例较低，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因此上述出售行为未对方圆塑机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方圆塑机未发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圆塑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小结**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的行为；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公司章程的制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
- 2、查阅了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3、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公司2021年至今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查阅了公司2021年至今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历次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23日，鉴于公司股东袁斌杰转让股份，章程拟变更股本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2021年12月21日，鉴于公司股东姜厉、商季明转让股份，章程拟变更股本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2022年8月17日，鉴于公司新增唐焕新为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4）2023年3月10日，鉴于公司拟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5）2023年8月18日，鉴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圆塑机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2023年8月18日，方圆塑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该公司章程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是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2013]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2013]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组织结构图；
- 2、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 3、查阅了公司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4、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5、查阅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 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圆塑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 14 次、监事会 14 次。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 4、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说明；
- 5、查阅了派出所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6、查阅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7、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关于相关主体的公示信息；
- 8、访谈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袁国清	董事长
2	唐焕新	董事兼总经理
3	商晓鹏	董 事
4	沈文琴	董 事
5	袁健华	董 事
监事会		
1	唐雷鸣	监事会主席
2	瞿春华	监 事
3	朱梅红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顾 斐	财务负责人
2	张 健	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 （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董事的任职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袁国清、唐焕新、商晓鹏、姜厉、袁健华，其中袁国清担任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唐雷鸣、瞿春华、朱梅红，其中唐雷鸣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姜厉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沈文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姜厉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沈文琴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唐焕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商晓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沈文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袁健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唐焕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为姜厉。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顾斐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顾斐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公司监事的任职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为唐雷鸣、瞿春华、朱梅红。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雷鸣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瞿春华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梅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审计报告》；
- 2、查阅了《纳税鉴证报告》；
- 3、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4、查阅了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方圆塑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退税率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流液压	15%、20%
新方圆模具	20%
益流机械	20%
新辰机械	2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法律文件；
- 3、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质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方圆塑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75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子公司青流液压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56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70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子公司青流液压、新方圆模具、益流机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子公司新方圆模具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子公司益流机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3 月子公司新方圆模具、2023 年 1-6 月子公司益流机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子公司新方圆模具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子公司益流机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或证明；
- 3、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扶持资金	1,500,000.00	——	——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00,000.00	——	——
2023 年全区产业强区大会表彰项目	50,000.00	——	——
2023 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奖励资金	50,000.00	——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	236,500.00	——
2022 年富阳区开放型经济财政专项补助（奖励）资金	——	113,209.00	——
2022 年度省级中小型企业纾困帮扶资金	——	107,070.00	——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2022 年杭州市第三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	——	100,000.00	——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	——	100,000.00	——
2021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财政奖励资金	——	1,000,000.00	——
2021 年第一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	——	40,000.00
富阳区 2021 年发明专利（奖励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	30,000.00
2021 年度富阳区开放型经济财政专项（出口信保保费）补助资金	——	——	49,636.00
2020 年富阳区高新潜力企业奖励资金	——	——	1,580,700.00
2020 年度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	——	200,000.00
富阳区 2020 年度省级新产品、新引进国高企奖励资金	——	——	100,000.00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补助	——	1,491,000.00	928,000.00
稳岗补贴及其他零星补助	32,307.55	378,250.73	80,667.86
合 计	1,832,307.55	3,526,029.73	3,009,003.86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缴税凭证；
- 3、查阅了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4、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5、查阅了《审计报告》；
- 6、查阅了公司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及政务服务网站的公示信息；
- 2、查阅了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 3、查阅了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4、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5、查阅了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 6、实地勘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7、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管行政部门审批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8、查阅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9、查阅了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圆塑机现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01001436782650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

益流机械、清流液压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圆塑机及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方圆塑机	年产塑机 600 台和塑料泡沫制品 100 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1997 年 3 月 31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该生产项目	已验收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方圆塑机	扩建年产塑料机械专用设备 1500 台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04 年 7 月 5 日，富阳市环保局审批同意该生产项目	无需验收
方圆塑机	年生产大型泡塑板材机 1000 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 年 7 月 8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大型泡塑板材机 10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方圆塑机	EPS 塑料机械设备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11 月 27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EPS 塑料机械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方圆塑机	年产环保机械设备 100 台、茶叶机械设备 100 台、模具 600 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7 月 30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富环许审（2012）654 号《关于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机械设备 100 台、茶叶机械设备 100 台、模具 6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已验收
方圆塑机	建设年产 850 台套 EPS 和 EPP 系列塑料机械主机、500 台套模具及配套件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 年 9 月 15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富区备[2023]42 号《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50 台套 EPS 和 EPP 系列塑料机械主机、500 台套模具及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	无需验收
方圆塑机	789.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 年 8 月 23 日，方圆塑机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333011100000162）	无需验收
合肥益流	模具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11 月 28 日，肥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东建审字（2011）321 号《关于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验收
青流液压	年生产加工液压设备及配件 1000 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 10 月 13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富环开（2009）633 号《关于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液压设备及配件 10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2、关于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及政务服务网站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青流液压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该

违法情形轻微，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仅公司子公司青流液压存在一起违法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访谈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 3、查阅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 4、查阅了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塑机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21Q30191R5M/3300，首次发证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认证依据为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全自动泡塑成型机、全自动泡塑板材机、全自动预发泡机的设计和制造。

青流液压目前持有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7322Q20451R1S，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认证依据为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液压传动与控制系统和油缸的设计和制造。

2、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塑机目前持有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NOA20106831，认证依据为 GB / T 29490-2013《企业知

识产权管理规范》，首次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注册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通过认证范围为塑料机械设备（预发机、板材成型机、自动成型机、切割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3、CE 认证

序号	认证/标准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1	CE 认证	方圆塑机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Applus+]	22/32306849
2	CE 认证	方圆塑机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Applus+]	22/32306853
3	CE 认证	方圆塑机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Applus+]	22/32306851
4	CE 认证	方圆塑机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Applus+]	22/32306855

4、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质量技术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报告期内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仅公司子公司清流液压存在一起违法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
- 2、访谈了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
- 3、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 4、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68 人：其中正式员工有 524 人、退休返聘员工有 43 人、劳务用工有 1 人。公司已与全部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聘用协议、以及与劳务用工签订了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了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3、查阅了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锡新人社证〔2023〕130 号《关于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
- 4、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6、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锡新人社证〔2023〕130 号《关于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方圆塑机、清流液压、新方圆模具、益流机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情况说明文件，报告期内方圆塑机、青流液压、新方圆模具、益流机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圆塑机子公司新辰机械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尚无员工，因此不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2、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
- 4、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 5、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 6、查询了相关主体诉讼、行政处罚的网络公示信息；
- 7、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8、查阅了公司关于诉讼、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说明；
- 9、访谈了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方圆塑机子公司青流液压、新方圆模具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青流液压

2021年6月29日，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青流液压出具富综执当罚字【2021】第8307005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流液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青流液压做出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清流液压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所依据的规定及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清流液压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新方圆模具

（1）2022年9月1日，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向新方圆模具出具（苏锡新）应急罚〔2022〕3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方圆模具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新方圆模具作出罚款人民币24,000元的行政处罚；新方圆模具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新方圆模具作出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合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39,000元的行政处罚。

（2）2021年2月2日，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向新方圆模具出具（苏锡新）应急罚〔2021〕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方圆模具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新方圆模具作出人民币6万元罚款的处罚。

2023年8月30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四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2月2日对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合并处罚款人民币6万元，上述条款中无“情节严重”的表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9月1日对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合并处罚款人民币3.9万元，上述条款中无“情节严重”的表述。除以上情形外，无锡新方圆模具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受到我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由于新方圆模具受到的处罚所依据的规定及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方圆模具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圆塑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 2、查阅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3、查询了相关主体诉讼、行政处罚的网络公示信息；
- 4、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 5、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2023 年 8 月 25 日，袁国清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袁斌杰违反承诺要求占有使用实际由原告购买的一处房屋，请求法院判令确认登记在被告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的一处房产为原告所有；判令被告协助将案涉房屋过户登记至原告名下；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商晓鹏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之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
- 2、查阅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3、查询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诉讼、行政处罚的网络公示信息；
- 4、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5、查阅了派出所出具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袁国清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长袁国清、总经理唐焕新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小结**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虽受过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不足以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国清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但因为实际控制人系原告，诉讼结果不会导致其产生负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圆塑机已聘请浙商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方圆塑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方圆塑机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余飞涛



负责人：颜华荣



陈殷好

